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26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國華

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被告 大統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振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4,236元，及其中新臺幣240,556元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大統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授權被告林振發為使用人，兩造約定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連帶責任。依兩造信用卡

01 約定條款，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2 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清償者，依  
03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約定，原告無須  
04 事先通知或催告，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各筆帳款應按所適  
05 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6 本筆循環利息15%。不料被告自114年5月9日後即未再依約繳  
07 款，被告繳款沖抵消費欠款後，計算至114年7月9日止，尚  
08 欠本金254,236元，及其中240,556元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信  
10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明細表、信用卡申請  
16 書暨約定條款、請求金額計算表、114年2月至114年6月消費  
17 帳單(見支付命令卷第9-16頁、本院卷第27-45頁)，且被  
18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  
19 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0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1 認，堪信屬實。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6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8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  
29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30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31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01 負擔，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02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03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04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  
05 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簽立之信用卡契約第15條已  
06 約定借款利息之計算方式，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積欠  
07 之本金及利息，即屬有據，又被告林振發為連帶保證人，自  
08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則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連  
0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6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  
1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林惠鳳